

# 关于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二次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关于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披露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内容、变更流程及生效条件。为了进一步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变更事项，现对此做二次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下文内容与《关于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内容一致，仅用作二次提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规定，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管理人将以签署修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详见《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 12 月修订）》。

## 一、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涉及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要素的显著变化，经管理人评估为重大调整，请投资者关注变更内容。

1、投资范围：增加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结构性存款，相应增加和调整信用评级要求等。

2、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修改非公开公司债的投资比例，资产组合久期由不超过 1.5 年调整为 4.5 年（按净资产），增加投资可转债、可交

债合计投资比例，增加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比例及限制，将投资比例被动超标调整期限由 10 个交易日改为 20 个交易日等。

3、投资策略：修改为平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配置策略、结构化存款策略。

4、参与金额：将首次参与本计划的金额由 100 万元调整为 30 万元。

5、开放安排：将每周开放一个工作日调整为每周开放三个工作日。

6、产品费用：管理费由 0.45%/年调整为 0.20%/年；托管费由 0.03%/年调整为 0.02%/年。

7、业绩报酬：增加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年化实际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30%的业绩报酬。

8、其他：修改收益的构成及可供分配收益；修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比例；修改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修改估值方法表述、增加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增加净值的确认；修改风险揭示；修改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修改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增加保密条款；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修改相关表述等。

本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2：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对照表及《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 12 月修订)》。

## 二、变更流程

根据资管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异议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按照本计划在**异议期内的赎回开放日**办理份额退出。

投资者同意变更的，应在异议期内书面向管理人明确表示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需要通过**签署投资者回函（附件 1）**的方式向管理人明确回复同意变更，投资者书面签署的回函原件或者电子扫描件需于**2026 年 4 月 13 日 17:00**前送达管理人，并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是否收到，如无电话确认，因邮箱问题或者快递问题导致管理人没有收到回函的，造成管理人判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如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按照上述方式向管理人书面明确表示同意合同变更，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将于**2026 年 4 月 13 日 17:00**后为投资者办理其全部份额的被动退出。

回函联系方式如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大街 14 号中欣大厦 C 座 2 层

收件人：孙悦

邮箱：请务必同步发送两个邮箱 [zyzgcp@cnpsec.com](mailto:zyzgcp@cnpsec.com)、[2416228@qq.com](mailto:2416228@qq.com)

电话：010-52593553；010-52593808

管理人未在异议期按照约定方式收到投资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变更。

### 三、变更生效条件

修订版合同将于**2026 年 4 月 15 日**生效。

###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或公司官网查询相关信息：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网站：[www.psbc.com](http://www.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npsec.com](http://www.cnpsec.com)，客服电话：  
956039,4008-888-005

提请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修订版合同。

特此公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1:

关于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回函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发布的《关于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及附件均收悉。本投资者经过审慎阅读研究,确认知悉本次变更的全部条款,并已知悉、确认变更后合同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投资者特作出以下选择(请在 A 或 B 处勾选):

A、同意变更 ( )

B、不同意变更 ( )

对于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投资者知悉并完全同意,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管理人将保留本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均无需另行签署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个人投资者:(签字/签印):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主要变更条款对照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节 释义	<p><b>重大关联交易:</b>指的是本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的证券或发行的产品,金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规模 16% (含) 或超过资产发行规模 16% (含); 或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其他交易,交易金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规模 16% (含)。</p> <p><b>一般关联交易:</b>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b>关联交易:</b>指资管计划投资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标准化资产); 资管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管产品、资管计划以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等交易; 质押标的涉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交易; 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b>重大关联交易:</b>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账户证券余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一个交易日净资产规模的 20% (含); 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银行活期存款、债券回购交易除外,均属资管计划一般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资管计划前一个交易日净资产规模的 20% (含)。</p> <p><b>一般关联交易:</b>关联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p>
第四节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p>(二) 管理人</p> <p>1、管理人概况</p> <p>机构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p> <p>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东侧</p> <p>邮政编码: 100030</p> <p>联系电话: 010—67017788</p>	<p>(二) 管理人</p> <p>1、管理人概况</p> <p>机构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p> <p>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东侧</p> <p>邮政编码: 100050</p> <p>联系电话: 010—67017788</p>
	<p>(三) 托管人</p> <p>1、托管人概况</p>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p> <p>负责人: 杜春野</p> <p>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 2 号院 6 甲 1</p> <p>邮政编码: 100068</p> <p>联系电话: 010-86353554</p>	<p>(三) 托管人</p> <p>1、托管人概况</p> <p>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p> <p>负责人: 周颖辉</p> <p>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惠济东路 3 号院 1 号楼</p> <p>邮政编码: 101100</p> <p>联系电话: 010-89108612</p>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  
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投资方向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债券型公募基金、期限在7天(含7天)及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等。

信用评级要求：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金融债、次级债等信用债需要满足：买入时原则上发行人债项评级不低于AA；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买入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需满足买入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同业存单需满足买入时主体评级不低于AA。以上类别资产买入时如有担保，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所投资资产若同时存在多家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结论，按照“从新从低”原则进行评级判定。以上评级要求管理人参考中债资信的评级结论。

如所投资资产在持有过程中出现债项或主体(含发行主体和担保主体)评级变化，则不再对此类债券做债项或主体的评级限制。但管理人应视资产流动性情况和市场条件，按照产品合同“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约定的时限作出调整安排。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7天以下债券逆回购等。

(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投资方向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专项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内银行间、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结构性存款**、债券型公募基金、期限在7天(含7天)及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等。

信用评级要求：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企业债、中期票据、金融债等信用债需要满足：买入时原则上发行人债项评级不低于AA；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需满足买入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份额需满足买入时债项评级不低于AAA；同业存单需满足买入时主体评级不低于AA；金融机构次级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可转债、可交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以上类别资产买入时如有担保，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所投资资产若同时存在多家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结论，按照“从新从低”原则进行评级判定。以上评级要求管理人参考中债资信的评级结论。

如所投资资产在持有过程中出现债项或主体(含发行主体和担保主体)评级变化，则不再对此类债券做债项或主体的评级限制。但管理人视资产流动性情况和市场条件，可按照产品合同“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约定的时限作出调整安排。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单、7天以下债券逆回购等。</p> <p>(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3、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p> <p>(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80—100%,上述投资组合比例均按照市值计算。</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上市公司债占比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50%。</p> <p>(4)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加权久期不超过1.5年。</p> <p>(5)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6)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p> <p>(7) 按买入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AA(不含短期融资券)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的30%。如遇债券评级下调的情况,本计划主动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AA(含)及被动持有的AA级以下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30%。</p>	<p>(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3、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p> <p>(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80—100%,上述投资组合比例均按照市值计算。</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p> <p>(3) 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含新债申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100%。</p> <p>(4)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久期不超过4.5年(按净资产)。</p> <p>(5)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6)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p> <p>(7) 按买入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AA(不含短期融资券)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的30%。如遇债券评级下调的情况,本计划主动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AA(含)及被动持有的AA级以下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30%。</p>

(8) 按买入成本计算, 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含债券型ETF、LOF)投资额不得超过财产净值的20%, 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10% (货币基金除外)。

(9) 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一信用债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0%, 以面值计算。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1) 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 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特别的,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 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因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

(8) 按买入成本计算, 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含债券型ETF、LOF)投资额不得超过财产净值的20%, 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10% (货币基金除外)。

(9) 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一信用债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0%, 以面值计算。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1) 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

(12) 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13) 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投资融资融券交易、股票(含新股申购)、权益类基金(含权益类ETF基金、权益类指数基金等)、期货、期权。

(14) 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1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不得进行转股或换股操作。

(16) 按买入成本计, 单一资产规模占计划净资产比例上限为20%,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金融机构次级债、金融机构永续债、可转债、可交债合计规模不超过产品净资产20%。

(17) 资管计划到期前30个交易日不得参与新债申购。

(18) 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 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及承销期内管理人承销的证券、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全面、客观地将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19) 集合计划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挂钩于境内评级AA及以上级别企业(仅限制买入时主体评级,持有过程中不再对此做主体评级限制)发行的境外债券、存单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挂钩于其他权益类产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波动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20) 买入时,集合计划投资于单笔结构性存款,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5%;集合计划合计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

(21) 投资可转债、可交债合计规模不超过产品净资产5%。

(22) 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特定风险包括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20个交易

		<p>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因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全面、客观地将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p>
	<p>(七) 集合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p> <p>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投资者可在初始募集期内多次追加认购，追加的认购金额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新增参与资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p> <p>.....</p>	<p>(七) 集合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p> <p>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投资者可在初始募集期内多次追加认购，追加的认购金额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p> <p>.....</p>
	<p>(十一) 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3、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在首个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开放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果开放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p> <p>.....</p>	<p>(十一) 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3、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三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果开放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p> <p>.....</p>
<p><b>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b></p>	<p>(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p> <p>2、募集对象</p> <p>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不少于2人(含)，且总人数最多不超过200人。</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p>	<p>(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p> <p>2、募集对象</p> <p>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不得少于2人(含)，且总人数最多不超过200人。</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织： .....</p>	<p>.....</p>
<p><b>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p>	<p>(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3、参与的金额限制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b>35%</b>，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p>
	<p>(二)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资金仅限于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债券型公募基金、期限在7天（含7天）及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等。 信用评级要求：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金融债、次级债等信用债需要满足：买入时原则上发行人债项评级不低于AA；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买入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需满足买入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同业存单需满足买入时主体评级不低于AA。以上类别资产买入时如有担保，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所投资资产若同时存在多家评级机构出具的</p>	<p>(二)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资金仅限于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专项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b>国内银行间、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b>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b>结构性存款、</b>债券型公募基金、期限在7天（含7天）及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等。 信用评级要求：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企业债、中期票据、金融债等信用债需要满足：买入时原则上发行人债项评级不低于AA；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需满足买入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份额需满足买入时债项评级不低于AAA；同业存单需满足买入时主体评级不低于AA；金融机构次级债券（次级债、</p>
<p><b>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评级结论,按照“从新从低”原则进行评级判定。以上评级要求管理人参考中债资信的评级结论。</p> <p>如所投资产在持有过程中出现债项或主体(含发行主体和担保主体)评级变化,则不再对此类债券做债项或主体的评级限制。但管理人应视资产流动性情况和市场条件,按照产品合同“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约定的时限作出调整安排。</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7天以下债券逆回购等。</p> <p>(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可转债、可交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以上类别资产买入时如有担保,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所投资产若同时存在多家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结论,按照“从新从低”原则进行评级判定。以上评级要求管理人参考中债资信的评级结论。</p> <p>如所投资产在持有过程中出现债项或主体(含发行主体和担保主体)评级变化,则不再对此类债券做债项或主体的评级限制。但管理人视资产流动性情况和市场条件,可按照产品合同“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约定的时限作出调整安排。</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7天以下债券逆回购等。</p> <p>(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三) 投资比例与投资限制</p> <p>(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80—100%,上述投资组合比例均按照市值计算。</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上市公司债占比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50%。</p> <p>(4)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加权久期不超过1.5年。</p>	<p>(三) 投资比例与投资限制</p> <p>(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80—100%,上述投资组合比例均按照市值计算。</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p> <p>(3) 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含新债申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100%。</p> <p>(4)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久期</p>

<p>(5)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6)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p> <p>(7) 按买入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 AA(不含短期融资券)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30%。如遇债券评级下调的情况,本计划主动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 AA(含)及被动持有的 AA 级以下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30%。</p> <p>(8) 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含债券型 ETF、LOF)投资额不得超过财产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 10%(货币基金除外)。</p> <p>(9) 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一信用债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以面值计算。</p> <p>(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1) 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p>	<p><b>不超过 4.5 年(按净资产)。</b></p> <p>(5)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6)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p> <p>(7) 按买入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 AA(不含短期融资券)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30%。如遇债券评级下调的情况,本计划主动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 AA(含)及被动持有的 AA 级以下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30%。</p> <p>(8) 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含债券型 ETF、LOF)投资额不得超过财产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 10%(货币基金除外)。</p> <p>(9) 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一信用债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以面值计算。</p> <p>(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1) 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p> <p>(12) 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p> <p>(13) 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投资融资融券交易、股票(含新股申购)、权益类基金(含权益类 ETF 基金、权益类指数基金等)、期货、期权。</p> <p>(14) 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1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不得进行转股或换股操作。</p> <p>(16) 按买入成本计,单一资产规模</p>
--	--

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包括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因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及承销期内管理人承销的证券、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全面、客观地将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占计划净资产比例上限为 20%，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金融机构次级债、金融机构永续债、可转债、可交债合计规模不超过产品净资产 20%。

(17) 资管计划到期前 30 个交易日不得参与新债申购。

(18) 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9) 集合计划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挂钩于境内评级 AA 及以上级别企业（仅限买入时主体评级，持有过程中不再对此做主体评级限制）发行的境外债券、存单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挂钩于其他权益类产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波动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20) 买入时，集合计划投资于单笔结构性存款，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5%；集合计划合计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21) 投资可转债、可交债合计规模不超过产品净资产 5%。

(22) 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金额。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

		<p>意并授权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包括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因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全面、客观地将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p>
	<p>(四)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不超过 10 个交易</p>	<p>(四)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p>

<p>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七) 投资策略</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计划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底层资产获取收益，打造收益安全垫；通过现金类资产作为日常流动性管理部分资产，保持相对较好收益的同时满足每周开放期的申购赎回。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同时结合每周开放期申购赎回情况，组合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现金类资产部分，根据开放期的申购赎回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分散配置于货币市场基金与7天以下债券逆回购。</p> <p>债券投资策略：</p> <p>“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短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一方面应对日常赎回，另一方面，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债券部分主要采取如下投资策略：</p> <p>(1) 平均久期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判断债券市场上述变量的反应，并在控制组合久期保持1.5年以内的前提下，据此对组合债券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以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率。</p> <p>(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p>	<p>(八) 投资策略</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资产为核心资产，打造收益安全垫。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p> <p>固定收益部分，“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p> <p>(1) 平均久期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判断债券市场上述变量的反应，并据此对组合债券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以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率。</p> <p>(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集合计划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p> <p>(3)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同时久期略微高于负债，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p> <p>(4) 信用策略。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及定价，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挖掘具有估值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p>

	<p>期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集合计划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p> <p>(3)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同时久期略微高于负债，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p> <p>(4) 信用策略。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及定价，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挖掘具有估值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p> <p>现金类资产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行情与申购赎回状态，动态调整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与品种，如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7天及以下债券逆回购等：</p> <p>(1) 日常应对净赎回部分资产：7天质押式逆回购，回购期限与开放周期保持同步，应对日常净赎回，满足日常客户流动性需求。</p> <p>(2) 现金类资产内部调整：根据债券市场行情判断与客户申购赎回状态，动态调整现金类资产类别之间的投资比例，保持产品高流动性的同时兼顾净值稳定。</p>	<p>(5) 可转债配置策略。保持谨慎，择券为重心，寻找交易性机会。转债估值高企背景下买入并持有的方式难以“躺赢”，将以自下而上择券为重心。适当寻找参与交易性机会，波段操作性价比更高。</p> <p>(6) 结构化存款策略 结构性存款主要挂钩境外以人民币计价的点心债、离岸人民币存款和以美元计价的中资美元债等固收类资产。</p>
<p><b>第十三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b></p>	<p>(一)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的情形</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条所述“买卖”，指的是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直接发生的买卖，不含投资于其他非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其他资管产品主动买卖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投资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p>	<p>(一)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情形</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管计划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指的是资管计划投资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标准化资产，证券等信息以管理人查询的公开市场信息及托管人提供的信息为准）；资管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管产品；资管计划以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证</p>

<p>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p> <p>2、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p> <p>3、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各类交易，如存款、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等；</p> <p>4、资管计划聘请关联方作为托管人；</p> <p>5、资管计划聘请关联方作为代销机构；</p> <p>6、资管计划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估值核算等服务机构（如有）；</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券等交易；质押标的涉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交易；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重大关联交易指的是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账户证券余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一个交易日净资产规模的20%（含）；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银行活期存款、债券回购交易除外，均属资管计划一般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资管计划前一个交易日净资产规模的20%（含）。</p> <p>关联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p> <p>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p> <p>4、资管计划聘请关联方作为资管计划托管人；</p> <p>5、资管计划聘请关联方作为资管计划代销机构；</p> <p>6、资管计划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估值核算等服务机构（如有）；</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处理</p> <p>1、本资管计划的关联方为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资管计划的托管人，管理人的关联方，托管人的关联方，及其他可对资管产品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或个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关联方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中，管理人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更新请参考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可登录公司官网查阅。各方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或托管人各自提供版本为准。若一方关联方变动没有及时、准确的提供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进行关联交易管控，所产生的后果，由过错方</p>	<p>(二)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处理</p> <p>1、本资管计划的关联方为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资管计划的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可对资管产品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或个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关联方的认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中，管理人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更新请参考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可登录公司官网查阅。各方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或托管人各自提供版本为准。若一方关联方变动没有及时、准确的提供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进行关联交易管控，所产生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2、根据管理人已制定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邮</p>

承担责任。

2、重大关联交易指的是本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的证券或发行的产品，金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规模 16%（含）或超过资产发行规模 16%（含）；或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其他交易，交易金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规模 16%（含）。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3、管理人已制定《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管理人以本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遵循上述办法和细则，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一般关联交易经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办法和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办法和细则进行修改，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以修改后的办法和细则规定为准。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全面、客观的将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4、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管理细则》（以下统称“关联交易制度”），管理人以本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遵循上述关联交易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一般关联交易经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若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改，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以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为准。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全面、客观的将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需通过公告确认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3、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集合资管计划财产从事相关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此类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范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4、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节第（六）条进行处理。

5、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报告的形式【每季度及年度】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

同意管理人以集合资管计划财产从事相关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5、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6、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报告的形式【每季度及年度】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节第（六）条进行处理。

8、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9、管理人不得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10、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管理人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更新修改关联方、关联交易、重大

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7、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管计划的受托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8、管理人不得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9、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管理人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修改关联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p>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b>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b></p>	<p>(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1)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户名为准),托管账户利率按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利率计算。托管账户的开立应遵循托管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相关规定;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开户行的相关要求,为托管人开立银行托管账户提供必要协助。</p>	<p>(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1)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中邮证券鸿金鼎裕周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户名为准),托管账户利率不超过公开市场7天逆回购操作利率,具体以托管人通知的利率为准。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托管人总行利率政策等发生调整,导致当前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托管人可根据最新政策对存款利率进行调整,并通知管理人利率调整情况。托管账户的开立应遵循托管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相关规定;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开户行的相关要求,为托管人开立银行托管账户提供必要协助。</p>
	<p>(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新增5,后续序号顺延</p> <p>5、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商议后预留。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定期存款协议中必须明确如下条款或类似表述: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存款协议需经过托管人审核同意后签署。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进行沟通。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管理人应妥善保管,</p>

		<p>托管人不负责存款证实书的保管且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p> <p>如本计划拟在托管账户以外开展活期存款投资业务，管理人须事前征得托管人同意，并在管理人与托管人、活期存款存款行签署活期存款投资三方操作备忘录（或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活期存款投资操作备忘录）后方可进行相关投资。管理人在托管账户以外开展活期存款投资前，未征得托管人同意或未签署操作备忘录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的活期存款投资指令。</p>
<p><b>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b></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b>20 个交易日内</b>调整完毕。</p>
<p><b>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b></p>	<p>（七）估值方法</p>	<p>（七）估值方法</p> <p>增加 4，后面序号顺延</p> <p>4、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p> <p>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p> <p>新增（十），后续序号顺延</p> <p>（十）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1、管理人作为会计责任方，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p> <p>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新增（十二），后续序号顺延</p>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当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p>
<p><b>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及税收</b></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费率为0.03%/年。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在计划成立后每季度首月的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上一季度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计划展期的，托管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费率为<b>0.02%</b>/年。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度首月的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计划展期的，托管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5%/年。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div 365</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在计划</p>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b>0.20%</b>/年。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div 365</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度首月的前</p>

	<p>成立后每季度首月的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上一季度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计划展期的,管理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p>	<p>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计划展期的,管理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实际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30%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对投资者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p> <p>(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影响。</p> <p>(3)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提取。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款。</p>

(4)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管理人根据单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30%	$H = (R - s) \times 3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单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

		<p>天数。</p> <p>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认(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认(申)购份额。</p> <p>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 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 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的,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无需对业绩报酬金额进行复核。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有效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b>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b></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已实现收益指投资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新增(二)可供分配收益, 后面序号顺延</p> <p>(二) 可供分配收益</p> <p>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五) 收益分配方案</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p>	<p>(六) 收益分配方案</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p>

	<p>时间、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1个工作日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以至少一种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b>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b></p>	<p>(二) 定期报告</p> <p>3、托管人履职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二) 定期报告</p> <p>3、托管人履职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对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b>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b></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普通投资者募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p> <p>2、市场风险</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合同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p> <p>《合同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资产管理合同中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内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p> <p>2、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充分履行代销协议的约定义务,事先了解投资者</p>

的风险。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经济运行的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3、管理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

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故障等因素,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二)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4、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因未成功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而清算终止,募集、备案及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 5、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6、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对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决策行使表决权。若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并书面申请,管理人可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但是管理人会恪

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二）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投资标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此类产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此类产品的收益、盈亏，从而导致本计划的收益、盈亏受到影响。

##### （2）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上述债券类资产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等。

i.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ii.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iii. 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iv. 放大交易风险：本计划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存在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v. 标准券欠库风险：本计划在回

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利益。

#### 7、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更新请参考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可登录公司官网查阅，各方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或托管人各自提供版本为准。若一方关联方变动没有及时、准确的提供最新关联方信息，可能会导致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进行关联交易有效管控的风险。

管理人应当建立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会基于监管规定变化及具体业务情况需要调整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以管理人最新制度为准。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存在与管理人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不一致的风险。

#####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集合资管计划财产从事相关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 （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释义和机制安排，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

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本计划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从而产生降低本计划收益的风险。

vi. 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本计划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vii. 交易系统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本计划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的风险。

#### 8、关联交易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代销机构与托管人可能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必要程序。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因存在关联关系,导致代销机构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未能进行独立、审慎判断或放松准入管理,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潜在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关联方发行的资管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集合计划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已在合同中披露不同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无须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虽然集合计划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

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

#### 8、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当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涉及提前终止情形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 9、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了推广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 10、合同变更及可能触发投资者份额被动赎回的风险

由于其他非重大调整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

如因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重大调整(重大调整将在公告中明确告知为重大调整)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按照公告载明的方式向管理人书面明确表示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视为不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投资者办理其全部份额的被动退出,被动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而且影响投资者原定投资计划。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进而影响投资者决策。

#### 11、所投金融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发行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可能存在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的情况,并且所投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

####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0、其他风险

##### (1) 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2)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 特殊风险揭示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本集合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如本集合计划因未成功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12、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 13、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受托财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开放式基金投资情况超出受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 14、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每个封闭期内,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风险。若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赎回。

#### 15、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销售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失败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6、投资标的的风险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

案而清算终止，募集、备案及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涉及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 3、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4、合同变更及可能触发投资者份额被动赎回的风险

由于其他非重大调整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

如因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重大调整(重大调整将在公告中明确告知为重大调整)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按照公告载明的方式向管理人书面明确表示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视为不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投资者办理其全部份额的被动退出，被动退出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而且影响投资者原定投资计划。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进而影响投资者决策。

#### 5、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此类产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此类产品的收益、盈亏，从而导致本计划的收益、盈亏受到影响。

#### (2) 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债券类资产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等。

i.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ii.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iii. 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iv. 放大交易风险：本计划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存在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v. 标准券欠库风险：本计划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本计划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从而产生降低本计划收益的风险。

vi.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本计划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vii. 交易系统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本计划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的风险。

#### (3) 投资结构性存款的特有风险

i. 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差情形下，应偿还的本金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原先存入的金额，甚至可能为零。

ii.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充分履行代销协议的约定义务,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故障等因素,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 6、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7、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可能存在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的情况,并且所投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8、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也不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 9、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iii.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iv. 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属于受任何政府机构或存款保护体制投保或担保的银行存款,将面临发行银行的一般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信用挂钩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

v. 估值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难以确定其公允价值及风险敞口。结构性存款的估值根据发行银行利用内部模型提供的报价,采用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 2、市场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经济运行的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对涉及本集合计划的重大决策行使表决权。若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并书面申请,管理人可为本集合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但是管理人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利益。

#### 10、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委托财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 11、本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本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内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 12、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若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3、管理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 6、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7、其他风险

#### (1) 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2)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

	<p>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赎回。</p> <p>13、信息传递风险</p> <p>管理人按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集合计划产品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风险。</p> <p>(4)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p>
<p>第二十九节 保密条款</p>		<p>新增第二十九节，后面序号顺延</p> <p>(一) 本合同所称涉密信息为合同当事人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或为履行协议而从其他方（包括该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总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获取或者知悉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p> <p>(2) 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p> <p>(3) 履行合作任务而制作含有其他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p> <p>(4) 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管理，在某些情况下，各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p> <p>(5) 其他有关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p> <p>(6) 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p> <p>(二) 未经其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要求提供的情形除外。</p>

		<p>(三) 各方有义务对涉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任何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及本保密义务中未做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应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p> <p>(四) 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主体或受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主体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p> <p>(五)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p> <p>(六) 任何一方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p>
<p><b>附件 5: 投资监 督事项 表</b></p>	<p>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债券型公募基金、期限在 7 天(含 7 天)及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等。  信用评级要求: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金融债、次级债等信用债需要满足:买入时原则上发行人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买入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需满足买入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同业存单</p>	<p>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收益债、专项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内银行间、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结构性存款、债券型公募基金、期限在 7 天(含 7 天)及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等。  信用评级要求: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企业债、中期票据、金融债等信用债需要满足:买入时原则上发行人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需满足买入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p>

<p>需满足买入时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以上类别资产买入时如有担保,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所投资资产若同时存在多家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结论,按照“从新从低”原则进行评级判定。以上评级要求管理人不参考中债资信的评级结论。</p> <p>如所投资资产在持有过程中出现债项或主体(含发行主体和担保主体)评级变化,则不再对此类债券做债项或主体的评级限制。但管理人应视资产流动性情况和市场条件,按照产品合同“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约定的时限作出调整安排。</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7 天以下债券逆回购等。</p> <p>(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p>	<p>于 AA;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份额需满足买入时债项评级不低于 AAA; 同业存单需满足买入时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金融机构次级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可转债、可交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以上类别资产买入时如有担保,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所投资资产若同时存在多家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结论,按照“从新从低”原则进行评级判定。以上评级要求管理人不参考中债资信的评级结论。</p> <p>如所投资资产在持有过程中出现债项或主体(含发行主体和担保主体)评级变化,则不再对此类债券做债项或主体的评级限制。但管理人视资产流动性情况和市场条件,可按照产品合同“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约定的时限作出调整安排。</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7 天以下债券逆回购等。</p> <p>(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p>
<p><b>投资比例与投资限制:</b></p> <p>(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 80—100%, 上述投资组合比例均按照市值计算。</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公司债券占比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50%。</p> <p>(4)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加权久期不超过 1.5 年。</p>	<p><b>投资比例与投资限制:</b></p> <p>(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 80—100%, 上述投资组合比例均按照市值计算。</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p> <p>(3) 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含新债申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100%。</p> <p>(4)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久期不超过 4.5 年(按净资产)。</p>

(5)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7) 按买入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 AA(不含短期融资券)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30%。如遇债券评级下调的情况,本计划主动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 AA(含)及被动持有的 AA 级以下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30%。

(8) 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含债券型 ETF、LOF)投资额不得超过财产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 10%(货币基金除外)。

(9) 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一信用债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以面值计算。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1) 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

(5)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7) 按买入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 AA(不含短期融资券)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30%。如遇债券评级下调的情况,本计划主动投资于(含新债申购)所有债项评级为 AA(含)及被动持有的 AA 级以下的债券总额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30%。

(8) 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含债券型 ETF、LOF)投资额不得超过财产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 10%(货币基金除外)。

(9) 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一信用债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以面值计算。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1) 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

(12) 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13) 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投资融资融券交易、股票(含新股申购)、权益类基金(含权益类 ETF 基金、权益类指数基金等)、期货、期权。

(14) 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1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不得进行转股或换股操作。

(16) 按买入成本计,单一资产规模占计划净资产比例上限为 20%,银行活期存款、

总资产 80%。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因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及承销期内管理人承销的证券、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全面、客观地将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金融机构次级债、金融机构永续债、可转债、可交债合计规模不超过产品净资产 20%。

(17) 资管计划到期前 30 个交易日不得参与新债申购。

(18) 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9) 集合计划投资的结构存款挂钩于境内评级 AA 及以上级别企业（仅限制买入时主体评级，持有过程中不再对此做主体评级限制）发行的境外债券、存单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挂钩于其他权益类产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波动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20) 买入时，集合计划投资于单笔结构性存款，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5%；集合计划合计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21) 投资可转债、可交债合计规模不超过产品净资产 5%。

(22) 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

		<p>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特定风险包括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因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对于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全面、客观地将关联交易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p>
--	--	--